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及终止情形暨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科新源”）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因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启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均不高于14.02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

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02 元，触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中“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终止情形，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义务已经终止。

一、本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情况

本次增持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19 日）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马立军	董事、总经理	0	0	0
尉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	0	0	0

（二）本次增持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02 元，触发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情形第 (1) 条。因此，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义务已经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进行增持。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元)区间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公司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立军	0	0	-	-	-	-	否	0	0
尉彬彬	0	0	-	-	-	-	否	0	0
合计	0	0	-	-	-	-	-	0	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已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